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交 正 1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於列車長訓練課程已將列車運轉監控、危害辨識、緊急停車設備之操作、號誌狀況判別，以及前方路線之運轉監控等專業知能納入。</p> <p>二、交通部通盤檢討鐵路法相關子法，並就涉及行車人員加強監理、事故定義及通報處理等，修正「鐵路行車規則」、「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」，「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」等。其中「鐵路行車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及「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」修正條文業已完成，分別於 101 年 1 月 3 日及 3 月 19 日發布實施；「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」於 102 年 6 月 7 日發布實施。</p> <p>三、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實施，明定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、體格及精神狀態，施行派任前檢查、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；經檢查不合基準者，不得派任；已派任者，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3、7、28 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